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德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雲林縣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